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全部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717.93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3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67.90	14,367.9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74,465.90	74,465.90

二、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2月7日与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3月15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270000000137	100,000,000.00	21,512.5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604049049	143,679,000.00	4,736,169.98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66778	403,550,000.00	116,745,187.3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9050201040014576	97,430,000.00	25,675,053.57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泰铢户)	100000300735136	0.00	0.00
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美元户)	100000300735169	0.00	1,334.99
	合 计		744,659,000.00	147,179,258.34

注:泰国泰铢账户,余额7,004.16泰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03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67,032.2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4,717.93 万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收益等扣除手续费净额7,284.25万元,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共计2,366.78万元,实际结余5,066.90万元。

截止2023年03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理财收益等)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33,543.25	11,674.5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8,521.82	2,567.51
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注)	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545.29(变更后)	545.29	0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	14,312.02	14,421.88	473.7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2.15
合 计		74,955.31	67,032.24	14,717.93

注: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新增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调整为"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制冷设备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545.29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312.02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

以上项目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从募投项目的实际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项目预算管理、招投标、供应商比价、公司内部资源调度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同时与银行签订了存款协议,适当提高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4,717.93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或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0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717.93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续尚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变的更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独立意见;

4、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03月16日(星期四)在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3月10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03月16日11时00分在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3月1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0名(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含变更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YINDU FRANCE INVESTMENT(以下简称"银都法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授信,向银行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 800万欧元(以2023年0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5,855.52万元),构成公司对银都法国的担保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银都法国提供担保(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法国购置土地并开展仓库施工建设,具体项目由全资孙公司银都法国负责实施。为了仓库土地购置及建筑施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约,公司将使用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授信,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800万欧元(以2023年0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5,855.52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年。(实际保函金额和期限根据正式合同签订条款确定,以开具时为准。)

公司为银都法国开具分离式保函行为构成公司对银都法国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同保函保证期限。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0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YINDU FRANCE INVESTMENT
公司类型	全资孙公司
设立时间:	2022年7月
注册地点	49,avenue de la Division Leclerc,92320,Chatillon (勒克莱尔区大道49号,92320)
注册资本:	1000欧元

2、财务情况

银都法国于2022年7月成立,无不良贷款、逾期担保,信用情况正常。截至2022年09月30日,银都法国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未实现营业收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银都法国已完成相关土地购置及建筑施工一揽子交易的前期商洽工作,根据商议情况需对一揽子交易合同的部分金额开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和期限以正式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为了保障上述仓库土地购置及施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约,公司将使用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的授信额度,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800万欧元,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年。(实际保函金额和期限根据正式合同签订条款确定,以开具时为准。)

公司为银都法国开具分离式保函行为构成公司对银都法国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同保函保证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银都法国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其购置土地建设仓库事项为公司全球营销服务体系提升项目的一部分。本次使用公司银行授信申请开具分离式保函,主要是为了保障银都法国仓库土地购置及施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约。有助于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为公司收入长期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3,000.0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5.0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00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3.76%。

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8,855.52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7.64%。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YINDU FRANCE INVESTMENT注册文件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3日

至2023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0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0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7	银都股份	2023/3/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03月31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邮政编码:311100)

联系电话:0571-86265988

传真:0571-86265988

(三)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3年03月31日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2. 邮政编码:311100

3. 联系电话:0571-86265988

4. 传真:0571-86265988

5. 电子邮件:yd@yinduchina.com

6. 联系人:陆雅婧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监事张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1月23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张鹏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8176%)。

近日,公司收到张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鹏	合计持有股份	4,762,410	1.183362	4,762,410	1.183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603	0.295841	1,190,603	0.295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1,807	0.887521	3,571,807	0.8875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张鹏先生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张鹏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减持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张鹏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张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6,465,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1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2,364,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6,45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9,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64,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9,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创建世界一流 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 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在11家中央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部署,深入做好创建工作,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加快创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和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 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21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5: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瞿洪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蔡钰如女士、独立董事朱芸阳女士、保荐代表人樊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徐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杉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徐杉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徐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